

對逃例缺了解 歐盟「擔憂」無謂

張建宗：或涉中美地緣政治因素 李家超爆3謀殺案無法處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歐美國家紛紛就《逃犯條例》的修訂提出「關注」。特區政府政務司司長張建宗、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這些機構表示「擔憂」，正正是反映了他們甚至是他們的國家對《逃犯條例》修訂的了解不足，亦不排除其中涉及中美貿易關係緊張等地緣政治因素。特區政府會繼續解說，又透露除了台灣謀殺案外，政府所掌握的還有三宗類似的謀殺案。由於不能移交，將令香港居民安全面臨很大風險，故有需要盡快修例。

歐盟駐港辦事處及歐盟成員國的外交代表前日就香港修訂《逃犯條例》發出「外交照會」。同日，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CECC）亦向行政長官林鄭月娥發出8名美國國會議員聯名信，稱修例會影響美港關係。

商界代表聞終院把關即放心

張建宗表示，逃犯移交機制對人權有充分保障，本身不涉及政治的。這些機構發信表示「擔憂」，正正是反映了他們，甚至是他們的國家，對《逃犯條例》修訂的了解不足。

他指出，外國機構包括外國傳媒、駐港商會的憂慮是出於認知不足，或者是出於誤解，又或者是一些無謂的恐懼、恐慌。「為什麼我會這樣說？因為很多他們所謂的恐懼是不成立的。」

張建宗舉例說，自己有次到一個「大商會」解說次修例，說明最後把關的法院就是特區終審法院，商會的代表一聽到就說：「那你不用說了，我放心了。」

有議員帶錯誤信息赴外「游說」

他引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最近在倫敦工作時接受訪問，提及在當地生活、做生意的港人，因為他的講解而完全放心，「即是說一定

要加大力度解說。」張建宗強調，香港特區的司法制度高度透明、完全獨立，是「勇猛式的獨立」（fiercely independent）。「不幸的是我們香港有部份人士和一些議員親自去外國做游說工作，帶了一些錯誤的信息，令到有海外地區對我們香港作出一些不公平的處理。」

張建宗引述行政長官所說：「不排除有地緣政治的因素在裡面。」現在地緣政治相當複雜，中美貿易關係相當緊張，很多地緣政治因素亦都捲入了修訂條例草案的討論中，才會令修例問題變得如此複雜。

知逃犯在港藏身處惟無可奈何

李家超在節目中則透露，除了台灣謀殺案外，目前當局所掌握的還有三宗類似的謀殺案。三宗案件受害者均為香港人，而相關部門亦清楚知道疑犯是誰，身藏在哪裡。不過，由於香港與他們身藏的地方是沒有長期協議，因此不能處理。同時，還有一位犯了嚴重罪行的疑犯現時就在香港，由於不能移交，亦是處於不能處理的狀態，這令香港居民安全面臨很大風險。

反對派勾外力 出賣香港可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子京）香港反對派與多個歐美國家聯手反對《逃犯條例》的修訂，借機抹黑中國，歐盟代表前日更就此發出所謂「外交照會」。香港社會各界人士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在中美角力的大環境下，歐美國家齊聲反對，其政治目的顯而易見。他們批評香港反對派勾結外國勢力，出賣香港、出賣國家的行為可恥。

蔡毅：暗中指使 圖謀亂港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不點名批評香港反對派在《逃犯條例》修訂一事上「誤導」其他國家及地區。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島各界聯合會會長蔡毅直指，反對派議員近日唱衰修例，與外國就修訂《逃犯條例》表示「關注」的前後步調相同，足證兩者是有「溝通」，乃至暗中指使，圖謀搞亂香港。

他指出，外國勢力不應隨意就香港內部事務指指點點，隨意插手，這樣的做法將會為香港帶來不良影響，並批評香港反對派的行為實屬無恥。這種隨意就香港一切內部事務「求助」外國勢力，出賣香港利益的行為可謂已完全「越界」。

陳勇：引惡勢力威脅家人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新界社團聯合會理事長陳勇批評，香港反對派中人與外國勢力合謀針對香港以至中國，是在損害國家13億人民和700萬市民的福祉，打爛香港市民的飯碗。「就像一家人自己有問題，但就引入外邊的惡勢力來威脅家人裡人，這顯然是罪大惡極的行為。」

他相信香港的守法市民，一定會看清楚哪些人是出賣自己出賣香港出賣國家

的，大家一定要嚴加防範，從道德和法律方面強烈譴責和依法懲治。

黃友嘉：反對派謊言定穿煲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積金局主席黃友嘉表示，國際間的反華勢力，以《逃犯條例》修訂為借口，攻擊香港以至中國，就如德國政府近日為香港逃犯提供「難民庇護」，口口聲聲說是要「維護自由」，但實際上是在衝擊香港的司法制度。

他並強調，《逃犯條例》修訂是勢在必行的，並相信在香港政府對修例進行清晰解釋後，反對派的謊言將會不攻自破。

張俊勇：拿敵人槍射自己人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就是敢言」主席張俊勇指出，在中美角力中，美國一直打壓中國，情況就如當年的八國聯軍侵華，所以作為中國人好應該一條心，一致對外，但現在香港反對派中人反而拿敵人的槍射向自己人，聯同外國勢力破壞香港的繁榮穩定，所作所為如同漢奸。

他續說，香港已成為外國勢力打擊中國的重要棋子，希望香港市民能看清事實，一切都是外國勢力的陰謀及策劃，不要讓外國人利用香港打擊祖國，而大家應更加團結，支持國家，一同擊退敵人。

鄺美雲：為反而反 逢中必反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鄺美雲表示，是次修例屬香港事務、中國內政，但香港的反對派議員不單在國外以片言之詞批評修例，更對外國組織的所謂「關注」表示認同和支持，這些行為實在令人費

解，完全是為反對而反對、逢中必反，無視香港市民的利益和福祉。這些誤傳、刻意擾亂公眾對條例的觀感的說法，應該要嚴厲的指正。

陳仲尼：市民不應過分擔心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浙江省同鄉聯合會會長陳仲尼表示，中美貿易戰正打得如火如荼，且戰線有逐步擴大的跡象，所以今次歐美國家均大力反對修例，顯而易見的，這只是他們在中美博奕中所下的一步棋，而香港則是當中的一個重要爭據點。

他認為，《逃犯條例》的修訂是用以打擊嚴重犯罪者，還有行政長官和司法制度的「雙重把關」，香港市民不應受到外國勢力聯同香港反對派作出的抹黑影響，而為此過分擔心。

簡松年：充當吳三桂「引清兵」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專業人士協會創會主席簡松年表示，歐美國家絕大多數都有類似的逃犯引渡條例和安排，唯獨大加反對香港修例，完全是雙重標準。早前，有香港反對派中人充當「吳三桂」，到美國尋求外援，「引清兵入關」，美國自是打蛇隨棍上，拉攏其他歐洲國家，借是次修例去打擊香港，打擊中國，是在出賣國家的利益。

們反對，因為他們令社會上感覺香港的司法獨立動搖，這個跟我們過去二十多年建立了獨立的司法系統，廣受國際的認同，是完全不吻合的。」

質疑德決定非基於事實

她續說，旺角暴亂當日的情況，包括導致80名警務人員受傷、香港市民感到震驚，以至香港法院就相關案件經過聆訊並裁定旺暴參與者所作所為都屬於嚴重的罪行等等。在資訊發達的今天，這些都是很容易找到的，「不論你是入境當局或難民審批當局，都要基於事實來作決定。我看不到這件事有否經過這個階段，即是說按事實來作一個評估。……雖然德國好像地理上離香港很遠，但德國政府在香港長期都有外交代表，究竟今次事件有否基於事實的陳述而作出呢？」

李家超釋疑內容摘要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昨日接受電台訪問，解說是次《逃犯條例》的修訂。針對多個具體情況，李家超作出了解說以釋疑，以下為有關的內容摘要：

Q：是否會將特別移交程序適用的刑事罪行範圍縮窄可判監五年或以上的刑事罪行？

李家超：這方面仍需要時間研究。之前，政府已聽取意見，將46項罪類減至37類；並將移交刑期從一年或以上提升至三年或以上。繼續提高門檻的要求一旦設定，將影響移交雙方，而不是香港單方面。因此，要考慮有什麼罪行不能進行移交，現在主要是研究一些與香港接觸最多的地區。

Q：部分商界人士擔憂以前到內地經商「踩界」，修例後是否會被「追訴」？

李家超：內地屬於大陸法系，是有「追訴期」的限制，即訴訟的期限。如果一個罪行最高判罪是5年，追訴期就是5年；殺人等嚴重罪行的「追訴期」則為20年。一旦超過「追訴期」，即不能繼續追究，否則將違反內地《刑事訴訟法》。

Q：若有逃犯所犯罪行在香港不屬於「罪」，將如何處理？

李家超：無論是內地居民還是香港人，甚至是其他國家及地區的人，啟動逃犯移交程序都必須要滿足「兩地雙重犯罪」原則。

香港是新聞自由的，如果新聞工作人員採訪了一個有政治意見的人，此行為在香港不違法，就不屬於「兩地雙重犯罪」，是不能夠移交的。例如，香港是新聞自由的，記者不會因採訪被入罪；香港也是出版自由的，不會有「禁書」。因此，若有人在其他地方出版「禁書」，在香港不會成為被移交的罪犯。

「兩地雙重犯罪」原則是法律；有關「政治罪行不移交」的三條也是法律，所以法庭有責任去看移交請求是否符合剛才所講的四個條文，以及《逃犯條例》中的其他條文。如果法庭在聆訊期間，發現是不符合《逃犯條例》規定的，或是證據不足，那麼就必須釋放疑犯，一旦釋放，就會終結整個移交程序。

Q：若香港居民在香港觸犯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例如提倡「港獨」或者「疆獨」、「藏獨」，是否會被移交？

李家超：如果是在香港違反法律，在普通法下是屬地優先處理原則。所以，若他們違反了香港法律，我們首先是以香港的法庭去審訊，而基於「一罪不能兩審」的原則，如果香港法庭審訊過，無論是否罪成，都不能再審，內地亦不能再審。因此，如果香港已經處理，是不會再進行移交的。

再者，要看涉及的罪類是否屬於《逃犯條例》中的46項罪類；如果是以單一個案移交的，就是37個罪類，而這37個罪類是不涉及任何「政治罪行」的。

Q：若有人在外國進行了針對中國國家及公民的罪行，而這些人又到了香港，是否會被移交？

李家超：這個應該是不會發生的，因為倘有A國人在B國犯法，縱然A國其在B國所犯罪行有司法管轄權的延伸，香港也是沒有司法管轄權的延伸的，因此不會進行處理。事實上，香港是可以拒絕與自己沒有長期協定的地區的移交申請，且不需要給予任何理由。

Q：內地什麼單位可以提出移交要求？

李家超：根據聯合國的決議案要求，所有移交要求都應是該國家或地區的中央單位提出。特區政府與內地也有溝通過，內地當局原則上同意移交逃犯的申請僅由中央人民檢察院提出，而細節問題仍有待商討。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德庇犯損港司法 特首：有必要站出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川）德國政府給予旺角暴亂兩名棄保潛逃嫌犯黃台仰及李東昇「難民庇護」，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日前傳召德國駐港署理總領事表達極度的反對和遺憾。

林鄭月娥昨日強調，德國政府的做法，令社會感覺香港的司法獨立受到動搖，身為行政長官，在香港司法機關受到無理的攻擊時，她都有必要第一時間站出來，維護司法機關的聲譽。

林鄭月娥昨日解釋罕有傳召德國駐港署理總領事的原因，是因為德國政府給予旺暴案兩名被落案檢控、最後棄保潛逃者「難民庇護」，將帶來極大的影響。在這宗可能涉及外交工作的事件中，她得到外交部駐港特派

員公署的同意，親自召見德國駐港署理總領事，向他表示了特區政府對此極度反對和遺憾。

她指出，特區政府有表達反對和遺憾，是因為這次據報由德國政府給予的庇護，是直接衝着香港的司法獨立而來，「它是讓人感覺到香港的法庭不能夠給被檢控的人士有公平的審訊，所以這是非常嚴重的。」

林鄭月娥強調，自己身為特區行政長官，「每一次我們的司法機關受到無理、不合理或者是誣讒的批評，我都是第一時間站出來去維護司法機關。因為司法獨立對香港非常重要，並受到基本法的全面保障，……這件事我不能不作出一個強烈的回應，所以我叫了他（德國駐港署理總領事）來，告訴他我

一哥：透過國際刑警與德警跟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就黃台仰及李東昇獲德國政府「難民庇護」，警務處處長盧偉聰昨晚表示，正透過國際刑警與德國警方跟進事件，並等候對方回覆，再決定下一步的行動。

李家超：警律政司研如何處理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昨晨在接受電台訪問中表示，針對棄保潛逃者，警務處和律政司正研究以什麼方法去處理相關的個案。至於能否要求德國移交黃李兩人，他則表示要看證據、法律條文規定以及香港與德國之間簽訂的逃犯移交協議。這些

仍需要時間了解。盧偉聰其後在另一場合被問及有關問題時表示，警務處正在跟進，又指德國政府沒有向香港警方聯絡或取得有關人等的資料，在作出決定時可能有缺失及不夠全面。

張建宗：德或未做核實工作

另外，政務司司長張建宗亦表示，旺角暴亂造成多名警員受傷，德國政府的做法完全是在打擊香港聲譽及司法獨立；外國是有駐港代表的，德國政府在批准黃李的「難民庇護」前，或並未做核實的工作。對此，香港政府亦感到遺憾和失望。